

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“22 旭辉集团 MTN001 持有人”

签署注销协议的公告

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了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项简称：22 旭辉集团 MTN001，债项代码：102280512，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发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，发行期限原定为 2+2 年，附第 2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.75%。根据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为 2030 年 3 月 14 日，票面利率调整为 2.75%。

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，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召开，债券持有人参加了持有人会议并审议了相关议案。持有人表决通过“关于同意发行人启动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份额置换及注销登记工作的议案”，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并公开披露。

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“22 旭辉集团 MTN001”部分持有人签署了《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份额置换及注销登记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注销协议》），明确约定发行人与部分持有人协商一致同意注销“22 旭辉集团 MTN001”，注销面额为 8.99 亿元，并共同配合完成后续注销手续。本次注销债券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2025 年 2 月 12 日广东润平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“广东润平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人签署《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份额置换及注销登记的协议》的法律意见书”，认为《注销协议》的签署方均具备签署本次《注销协议》的主体资格，《注销协议》的签署及内容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

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

市场相关自律规则及指引的规定，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“22 旭辉集团 MTN001 持有人”签署注销协议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